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鲁高法办〔2021〕34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落实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 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山东法官培训学院，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23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印发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 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实施细则

为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或其他法律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维护司法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61号）以及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全省法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离任人员离职前应如实报告从业去向，签署承诺书，对遵守从业限制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以及在从业限制期限内主动报告从业变动情况等作出承诺。

第二条 离任人员离任前，由组织人事部门讲清有关规定要求，提醒严格遵守从业限制规定，告知违规从业须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对不符合从业限制性规定的，劝其调整从业意向。

第三条 离任人员在从业限制期限内，组织人事部门每年至少与其联系一次，了解和核查从业情况，发现有违反规定的情形，应当督促其立即改正。

第四条 建立与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沟通协调机制，在

离任人员申请律师实习登记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就申请人是否存在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情形提出意见。

第五条 建立法院离任人员违规从业信息筛查系统，全面、及时录入离任人员信息，并嵌入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加强对离任人员担任案件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甄别、监管，实现全流程自动预警提示。

第六条 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对法院离任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违规从业情况开展核查，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清理。

其它要求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61号）执行。

